

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(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胡震林、
袁军)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	绍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10号
被处罚当 事人姓名 或名称	个人姓名		胡震林、袁军
	单 位	名称	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		法定代表人(主 要负责人)姓名	章伟东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（案由）			1.贷款管理不审慎，并最终形成不良；2.未按照规定报送案件信息。胡震林对上述行为1负有直接责任，袁军对上述行为1负有领导责任。
行政处罚依据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，第四十八条第二项、第三项
行政处罚决定			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罚款人民币65万元；对胡震林予以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10年的行政处罚，对袁军予以警告。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			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		2022年9月29日